

#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遂政办发〔2021〕54号

---

##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《遂昌县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和 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遂昌县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》（遂政办发〔2021〕1号）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大点奖惩措施 C 类企业修改为：“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、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；严格控制用能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原则上不得新增指标；鼓励企业实施“腾笼换鸟”、

“机器换人”、“空间换地”、“电商换市”，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；原则上不予申报县级以上项目；土地使用税不予以优惠。”

二、删除二（六）5（1）“占地 15 亩以上且投产期满 2 年的还未上规的企业不得列入 A 类和 B 类。”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遂昌县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》（另附）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。

---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